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6月24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一份決議案成立。

1. 宗旨

- 1.1 薪酬委員會的宗旨是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制定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審閱及批准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推薦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2. 構成

- 2.1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大部分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須委任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須適用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可現場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視頻電話及電話會議)或成員商定的其他方式出席薪酬委員會的會議。

- 3.3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情況要求，則更頻密地舉行會議。
- 3.4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須負責領導薪酬委員會，包括發出舉行會議通知、安排會議時間、籌備議程及向董事會作出定期報告。
- 3.6 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3.7 法定人數須為薪酬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 3.8 除非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商定，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七日的通知。對於薪酬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均須發出合理的通知。主席須釐定薪酬委員會的某次會議是否為定期會議。
- 3.9 議程及隨附支持文件須在會議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商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在細則的規限下，在薪酬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對會議進行記錄。如秘書缺席，其代表或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出的任何人士須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對會議進行記錄。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該會議或續會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 3.12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秘書或本公司聯合秘書中的任何一人保存。會議記錄須公開以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3.13 在薪酬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秘書須製備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並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供彼等批閱及記錄。僅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替任董事出席不應計入薪酬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身的出席記錄。會議記錄應記錄審議事項及所作決定的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3.14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在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相同的效力及作用。

4. 聯絡權限

4.1 薪酬委員會可聯絡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如屬必要，本公司應為薪酬委員會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來自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匯報程序

5.1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及評審本職權範圍的效果及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擬議的變動。

5.2 薪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的薪酬提議徵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並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3 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除非如此作為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監管規定造成的披露限制）。

6. 權限

6.1 薪酬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條文所載職責及權限。

7. 責任及職責

7.1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前提下，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僱傭條件等因素；
- (f) 考慮成功吸引及挽留董事管理本公司所需的薪酬水平；
- (g) 確保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為免生疑問，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 (h)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辭退或罷免而給予彼等的賠償金額及安排，以及評估提議的金額或安排是否公平、不過度、合理、符合相關合約條款或在其他方面屬適當；
- (i) 建議本公司股東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及
- (j)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的問題。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